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1执58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迅支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888号（金汇园住宅小区第31、32、33栋住宅楼裙楼1楼、2楼南端）门面。

负责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REDACTED]，[REDACTED]号附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迅支行与被执行人[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2021)湘0111民初1602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但逾期后，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的位于长沙县湘龙街道凉塘西路1号恒广国际景园一区10栋2707房屋进行了网络询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

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位于长沙县湘龙街道凉塘西路1号恒广国际景园一区10栋2707房屋【权证号：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3745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牌

审 判 员 秦 海

审 判 员 申 遇 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吴 婷